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》；2012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卫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；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,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(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0,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5月16日